

众安企业团体意外套餐 B

投保规则:

- 1、保险对象：年龄在 16 周岁—65 周岁的职员，65 周岁-69 周岁人员不超过总投保人数 5%
- 2、团意 5 类职业 20 个起保，团意 1-4 类 5 人起保
- 3、保险期间：1 年

特别告知：

-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本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0 元部分按 100% 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3、若被保险人中包含 16 岁—18 岁人员，请确认该被保险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生活来源，否则，死亡保额不得超过 10 万；
- 4、家具，木器加工，木制品，金属行业为拒保行业；
- 5、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6、如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保险公司有权以《职业分类表》为准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 5 类，保险公司按其所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 3-4 类，保险公司按其所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的 70% 给付保险金；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受上述约定限制。